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語在「技術名詞詞彙」一節解釋。

「國家863計劃」	指	於一九八六年由國務院建議及通過的國家高科技研究開發計劃，該計劃訂出一個15年計劃以發展7個高科技類別，包括生物科技、航天科技、資訊科技及其他類別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北京有線廣播」	指	北京有線廣播電視網絡中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其業務為在北京經營、規劃及實施電視廣播之微波網絡及光纖網絡
「首都之窗」	指	「首都之窗」網站 www.beijing.gov.cn ，即北京市政府的上網工程的主網站
「首都電子商城」	指	北京市政府的網站「首都電子商城」，網址為 www.beijing.com.cn ，建於首都公用信息平台上供作電子商務交易之用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北京市政府透過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控制，在主板上市的公司，為獨立於本集團、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士之第三者
「北京控股集團」	指	北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為獨立於本集團、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士之第三者

釋 義

「北京歌華」	指	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設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廣播電視網絡的建設、開發、經營及管理
「北京市民政局」	指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政府一個部門，負責北京市民政事務
「北京市科技委員會」	指	北京市政府屬下的一個政府部門，負責在北京市推廣科學研究
「北京中天廣電」	指	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設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銷售及開發通信及網絡用的軟件及硬件
「北京電信局」	指	北京電信管理局，管理北京市電信業的政府機關
「北京電信投資」	指	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一家設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擁有80%已發行股本，其餘20%由獨立第三方之五個國有機構擁有并為本公司其中一個發起人
「北京數字證書認證中心」	指	北京數字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擁有其股本90%。其主要業務為核實CA認證服務，北京數字證書認證中心其餘10%股本由上海市電子商務安全證書管理

釋 義

中心有限公司 (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線服務，並為獨立第三方) 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北京市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設於中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亦為公司發起人之一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股本重組」	指	已發行內資股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份拆為十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FCA」	指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獨立第三方機構，專門負責為金融業的各種認證需求提供證書服務
「外匯中心」	指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為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屬下政府辦事處，負責中國外匯控制事宜
「中元金融數據網絡」	指	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設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國有金融數據網絡及經營電信業務

釋 義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一家國家獨資擁有企業，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
「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擁有北京電信投資80%的股東，主要業務為向北京地區提供固線電信服務
「首信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有限公司，原為一間中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
「市民卡」	指	由本公司及在北京的合作夥伴(例如政府部門、開發商及銀行)共同開發的智能卡一種，附有個人資料儲存與處理功能，將向北京市民發出
「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指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科學院設立之機構，現由信息產業部管理，負責登記除「.edu.cn」域名以外所有「.cn」域名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倘文義引述重組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則指首信公司
「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於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之公司條例

釋 義

「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網創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訂立之有關提供技術服務的協議(經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京華山一」或「保薦人」	指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兼證券商為配售的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保薦人
「京華山一國際」	指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兼證券商為配售的牽頭經辦人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數字北京」	指	數字北京，北京市政府創造的概念，目的是將北京市信息化
「專線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營業局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訂立的協議，有關社會保障信息系統及社區服務信息系統工程租用本地專用線路
「信息化」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創立一個環境，在該環境中有關業務及日常生活的資料處理可以電子化及經由電腦網路傳送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或(當股本重組後)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釋 義

「固線服務協議」	指	首信公司與北京電信局(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的前身)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六日訂立的協議，有關為北京市政府實施上網工程
「外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以人民幣為面值單位，但以外幣認購的普通股
「展望期間」	指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有關外資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已經提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信息港接入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北京市電信公司營業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有關把首都公用信息平台連接至163網絡的100M線路

釋 義

「初期管理層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定義，在本文指各發起人，即北京市國資公司、郵電數據網絡、北京中天廣電、北京電信投資、北京歌華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北京市電信公司及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H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必備條款」	指	證券委及國家體改委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收錄於在中國註冊成立而將於海外上市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
「信產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負責包括電信，電子媒介及互聯網等涉及資訊行業事宜的政府部門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負責管理國家歲入及支出、財務及稅務政策以及金融機構整體監管的政府部門
「外經貿部」	指	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負責制定中國對外貿易、外商投資及與外國合作的政策

釋 義

「網創公司」	指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國資公司及中廣有線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市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
「新H股」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的新H股
「境外上市企業 外匯管理問題通知」	指	由中國證監會及外經貿部於一九九四年一月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企業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全國人大」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的國家立法組織
「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及中廣有線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於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於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時購買由北京市國資公司及中廣有線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所擁有的網創公司全部權益
「超額配售選擇權」	指	本公司及賣方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授予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96,836,579股新H股，及賣方額外出售最多9,683,658股H股，合共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約15%，而兩者均按配售價進行，以補足在配售時的超額配售（如有）

釋 義

「Pacific Millennium」	指	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在北京市投資銀行業務及在中國提供電子商務服務，為獨立於本集團、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士之第三者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銀行公告」	指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發出的《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
「人民銀行匯率」	指	人民銀行每日按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匯率而釐定的外匯兌匯率
「配售」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受超額配售選擇權所規限）予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的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配售的架構」一節
「配售及包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北京市國資公司、保薦人、配售包銷商及賣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其他有關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價」	指	配售股份的每股H股的價格0.4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及證監會徵費及聯交所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645,577,193股H股及64,557,719股銷售H股（如本招股章程內「配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須予調整）

釋 義

「配售包銷商」	指	京華山一國際、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漢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滙富証券有限公司、滙股網(香港)有限公司、英明証券有限公司及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郵電數據網絡」	指	郵電數據網絡集成開發中心，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及為其中一位發起人。主要業務為開發數據通信網和電腦軟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有關部門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起人」	指	北京市國資公司，郵電數據網絡，北京中天廣電，北京電信，北京歌華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
「減持國有股規定」	指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頒布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基金管理暫行辦法》
「有關證券」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賦予的涵義，有關任何初期管理層股東或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緊隨上市日期後該等初期管理層股東持有的內資股

釋 義

「重組」	指	首信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重組
「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外匯事宜的中國政府部門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經修訂)
「證券法」	指	中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調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經修訂)
「經貿委」	指	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務院屬下一個部門，負責監督、管理及規範國有經濟環詳、國家經濟發展以及中國國內貿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內資股和H股
「高持股量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高持股量股東
「中外合資經營法」	指	由全國人大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頒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國務院關於股份

釋 義

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國家」	指	中國政府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主管國家政策推行的中國最高政府機構，國務院由總理領導，由內閣及屬下各部組成
「國家計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前稱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為直屬國務院五個委員會之一，負責中國經濟發展的規劃
「國家體改辦」	指	國務院就經濟體制改革事務的辦事機構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前稱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其主管由國務院總理兼任
「國有股東」	指	北京市國資公司、郵電數據網絡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或其中某一名「國有股東」
「國有股權」或「銷售股」	指	國有股東所持有共64,557,71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內資股，將根據配售（倘超額配售選擇權不獲行使）兌換為64,557,719股H股，或合共74,241,377股內資股（倘超額配售選擇權獲全面行使），將兌換為74,241,377股H股，並由賣方提呈發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的成員

釋 義

「補充綜合服務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為綜合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由本公司與網創公司訂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財務期間
「賣方」	指	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由國務院直接管轄，管理透過減持國有股份而獲得的資金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中關村科技園區」	指	北京市政府在北京地區內成立的中關村高科技園區。目的是將科研成果轉化為可商業用產品，此外，該園區亦作為中國市場經濟綜合改革的實驗地區
「港元」及「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仙，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份比

除本招股章程內另有指定外，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的款項僅旨在供顯示之用而經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

釋 義

7.75港元 = 1.00美元

1.00港元 = 人民幣1.06元

並無作任何聲明，表示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為單位的數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成功兌換。